附件5

建设性意见建议整改完成情况一览表（式样）

填报单位：城中区绩效办 填报人员：王庆 联系电话：2831065 填报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中的序号** | **意见建议编号** | **意见建议内容**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整改成果形式** | **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 **是否如期整改** | **未如期整改情况说明** |
| 161 | 120170020100046 | 柳州市桂中大道6号中房世纪广场，城市建设部对投诉业主委员会无法成立，这件事没有深入了解，就敷衍了事，希望政法部门能来了解实际情况，调查清楚。 | 区住建局 | 针对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工作，我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街道办事处进行指导；加强对业主委员会成立指导工作学习，开展与其他同行单位的工作经验交流，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专业知道水平；积极收集百姓意见，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抓住要点，做好普及业委会成立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 2018年11月14日 | 我区根据《广西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指导补充指导意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相关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严格规范城中区住宅小区业委会成立的相关指导工作。 | 目前，我区就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工作，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街道办事处进行指导，要求街道办及社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小区业委会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是 | 无 |
| 162 | 120170020100060 |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延长线河东经济开发区居民区噪音很大，污染很严重，灰尘很大，通宵的在拉泥头车。 | 区执法局 | 城中区将加强对桂中大道延长线道河东经济开发区周边道路开展定期定点监控、巡查，对巡查中发现存在的违规现象的泥头车一律进行严惩重罚。同时，责令周边施工工地积极对巡查中发现的扬尘路段做到及时调配水车对扬尘路段进行洒水降尘。 | 2018年11月20日 | 调查报告、整改工作方案、回访并公示、相关图片和其他文件材料等 |  我区督促桂中大道延长线道河东经济开发区周边在建施工工地做到每天对工地采取有效抑制扬尘、开启喷淋系统、运输车辆在出入工地出入口时做到清洗轮胎及工地出入口50米路面及周边路段进行洒水降尘、对居民区周边道路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工地及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全力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在各在建施工单位的共同努力与配合下建设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有所成效。 | 是 | 无 |
| 163 | 120170020900124 | 柳州静蓝村村干部很少到村里和群众接触，希望村干部多帮群众解决问题。 | 区静兰街道办事处 | 成立了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纪工委书记任副组长、静兰村党政领导和街道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群众评价代表意见建议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督促和落实整改日常工作。同时，我们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细化量化了具体整改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2018年，我们通过对静兰村“两委”干部、队长、村民代表、妇女代表等重点群体，开展了业务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提高村干部的业务水平和政治素质，增强他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2018年12月25日 | 实地察访核验 | 为确实把整改工作落实到实处，我们加强了对村干部的监督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明察暗访；通过述职公开承诺、村民大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明确村干部的职责和任务；通过查看村干部日志、走村入户、电话回访、实地调研，督促村干部到村里和群众接触、倾听群众的心声、解决群众的问题。 | 是 | 无 |
| 164 | 120170020900162 | 柳州市市区海关南路私人房开粉店，螺蛳粉材料很臭，地上随便弄，食品很不安全，吃完就拉肚子，望今后相关部门监督要做好，管理要做好。 | 区食药监局 | 责令店铺限期改正：“清洗水池挪作他用。在店外水池清洗食品原料”、“防蝇设备有破损”、“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委屈的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无效”、“无晨检记录”、“口罩未遮掩鼻子”、“私人物品随意摆放”等六项问题。重点加强对海关南路一带的餐饮服务单位的巡查监管，督促商家做好对发现问题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整改，督促落实到位。重点检查其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食品加工制作条件和操作过程、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资质、从业人员卫生、餐用具消毒及保洁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2018年11月30日 | 执法人员在海关南路进行对消费者和路人进行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如下：98%的被调查者认为海关南路上的螺蛳粉店店外干净整洁有序，95%的被调查者认可螺蛳粉粉店店内的卫生情况，调查问卷显示被调查者均没有因为在海关南路一带螺蛳粉店而导致身体不适的情况，调查情况总体较好。 | 结合创建柳州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加强对海关南路一带的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和督查。得到明显改善。 | 是 | 无 |
| 165 | 120170020900196 | 柳州市城中区食品安全方面不安全，生鲜类、水果类、家禽类等使用激素物品，希望发现违禁用品，能加大处罚力度，并时时监控食品安全问题。 | 区食药监局 | 1.以生鲜类、水果类、家禽类产品作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做好抽检不合格的后处置工作。日常监管中，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2.将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任务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督促食品经营者树立食品安全意识，食品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按照检验检疫要求经营相关农产品，切实担负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基层所每周指导，局机关每月督查”的模式，狠抓快检室的运行管理工作。重点提升软实力，督促农贸市场落实快检室规章制度,督促其严格执行运行工作的各项任务与制度要求；同时针对性地开展快速检测操作培训，手把手提升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人员快速检测能力。保证采样、检测、公告等环节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督促积极开展每日食品安全快检任务并进行结果公示。 | 2018年11月30日 | 2018年11月份，城中区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内超市及农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展了整改成效调查问卷（调查时间：2018年11月份，调查地点：桂中市场、青云市场、东门市场、联华超市居上店、联华超市罗池店、静兰独秀苑市场、望旺超市、福特隆超市等，调查样本共120人），经统计，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近期购买的水产品及禽畜类产品未发现安全问题，98.3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近期购买的水果类产品未发现安全问题。 | 截至10月25日，共抽检食用农产品266批次，整体不合格率为2.9%。比2017年度抽样不合格率为3.45%有所降低。 | 是 | 无 |

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本单位的整改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及本表通过电子邮箱（lzjx2625663@163.com）报市绩效办。